

行政许可

37000000119007

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 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服务指南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发布
2019-12-2

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
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办理条件	4
（七）申请材料	5
（八）办理时限	5
（九）收费标准	6
（十）咨询服务	6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6
1. 提交方式	6
2. 获取收件编号	6
3. 获取收件凭证	7
（二）受理	7
1. 材料补正	7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7
（三）办理进程查询	8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8

（五）流程图	8
三、法律救济	8
（一）投诉	8
（二）行政复议	9
四、表单填写	9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9
（二）告知、承诺书文本	9
五、有关说明	9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

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编码：3700000119007

（二）实施机构：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

（三）申请主体：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的市管河道、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四）受理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五）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全国人大第29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5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

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在河道、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水、跨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等，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并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4.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0年9月修正）第十九条第一款：“防洪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工程建设方案，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权限办理：（一）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所列河道干流、湖泊上，由省以上审批立项或者涉及市（地）边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其他项目，由市（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二）其他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市（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查同意，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办理条件

申请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水工程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2. 保护水工程及设施的措施得当、有效。

（七）申请材料

申请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应当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水利站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书（原件 3 份，纸质）；
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有关文件（原件 3 份，纸质）；
3. 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原件 3 份，纸质）；
4.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可研报告或建设初步方案（原件 3 份，纸质）；
5. 占用河道的土地利用情况及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原件 3 份，纸质）；
6.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以及（第三方单位）的工程（或设施）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大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电话咨询号码：0535-6119467。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①窗口提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邮编 264006，联系电话：0535-6119467。②信函提交。（同上）（无）

2. 获取收件编号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申请人可现场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工作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无）

3.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受理通知书》。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窗口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无）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①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无）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随即受理。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告知或电话告知。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0535-6119467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2. 决定书类型：《河道、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文件有效期长期。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窗口负责人负责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负责对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办公室电话：0535—6932999

（二）行政复议

部门名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35-6396657

部门地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 号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书（相关递交材料）示范文本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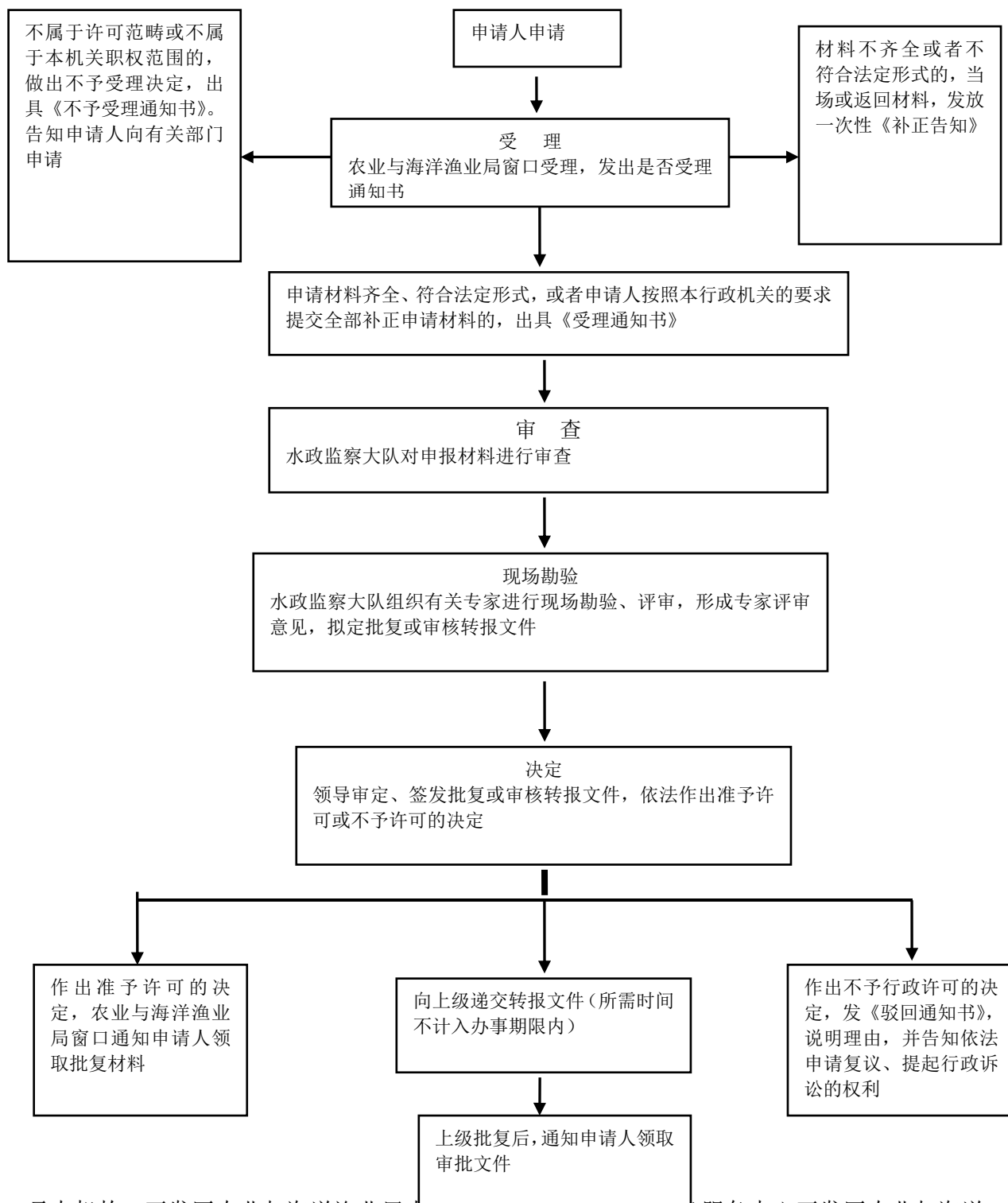
（二）告知、受理书文本

由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供。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河道、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建设方案审查流程图



承办机构：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水利站 0535-6932406 区政务服务中心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 0535-6119467

附件：2

关于报请评审××××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的申请

xxx 局：

××工程位于××××处，设计防洪标准为××年一遇，设计荷载等级为xx×级。长度约××km，宽××m，.....（简述建设项目所在水利工程基本情况、设计指标）。

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我单位委托××公司编制完成了该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现报上，请予评审。

附件：××××工程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

申报材料：

1. 申请书（原件 3 份，纸质）；
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有关文件（原件 3 份，纸质）；
3. 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原件 3 份，纸质）；
4.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可研报告或建设初步方案（原件 3 份，纸质）；
5. 占用河道的土地利用情况及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原件 3 份，纸质）；
6.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以及（第三方单位）的工程（或设施）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附件：4

材料提交要求：1.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应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真实有效。因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引致的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2. 除制式表格外，原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复印件统一使用 A4 纸复印；3 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注明“与原件相符”；4.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u>20</u>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u>4</u> 个工作日			
承办部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备注			